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工作函〔2018〕29号

# 关于规范试卷评阅工作的补充说明

各教学单位：

课程考核是评价课程教学目标达成、教学质量、学习成效的重要方式，试卷是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基础教学资料，为进一步加强试卷评阅工作，现就评阅规范补充说明如下：

1. 在批阅大题（简答、论述、案例分析、计算等题型等）时，若大题还包含若干小题，除在各步骤及得分要点处计分外，须在每个小题左边给出各小题的总分，不使用圆圈标记。大题的总得分应等于各小题得分的总和，须使用圆圈圈出。

2. 试卷批阅及教师签名处应使用红色签字笔，计分数字工整、清晰、规范。如阅卷为流水作业，阅卷人应分别在试卷封面上方相应的阅卷人栏内签全名；如阅卷为个人评阅，仅需在第一题对应的阅卷人栏中签全名，其余阅卷人栏中均可只签“姓”。

3. 评阅试卷使用得分的标记方法，答案正确不使用“√”标记。

4. 大题（简答、论述、案例分析等）标注的要点分或步骤得分须与“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”一致。

5. 统分人、复核人只统计、复核答题纸左上角大题得分的分值。统分人可以是阅卷人之一，教师独立阅卷时，复核人不得为阅卷人，统分人、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。

6. 答题纸所有签名处应为手写签名，不可使用人名章、印。

7. 统一命题考核的课程凡是有两名（含两名）以上教师任课的，必须组织教师集体阅卷，采用流水作业方式批改。

教务处

2018年8月18日